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

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8〕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调研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实施方案》（攀办发〔2018〕5号）精神，为高质高效开展仁和区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仁和区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段建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刘文权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仁和分局局长

刘天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杨静仁 区政府办副主任

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

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
王春林 区民政局局长
胡定春 区住建局局长
唐光辉 区扶贫移民局局长
蒋加明 区残联理事长
罗洪波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雷继元 区法制办主任
朱卫星 区气象局局长
张开云 区防震减灾局局长
袁 艳 区金融办主任
陈祝春 人保财险仁和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由袁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祝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联系。

二、主要职责：

（一）按照全区总体部署，明确相关工作机制和工作内容并组织开展工作。

（二）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附件：攀枝花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实施方案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